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450—2023

动物饲养场选址
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Techniques for biosafety risk assessment
of animal breeding farm site opting

2023-12-22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媛媛、滕翔雁、柳焜耀、张春光、王岩、李汉堡、刘德举、刘从敏、姚建聪、贾智宁、王伟涛、苏红、高倩文、翟海华、董雅琴、朱琳、李卫华。



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总则、内容、结论和报告的一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与动物防疫相关的新建动物饲养场选址风险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1441.1—2022 规模化畜禽场良好生产环境 第1部分：场地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屏障 natural barrier

天然存在的具有足以阻断相关动物疫病传播，阻止人和动物自然流动的地貌或天然阻隔，如山脉、丘陵、沟壑、自然林带、河流、湖泊、池塘等。

3.2

人工屏障 artificial barrier

为防止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而人为建设的实体围墙、防疫沟壑、绿化隔离带等。

4 风险评估

4.1 通用内容

4.1.1 动物饲养场选址宜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饮用水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野生动物出没地等保持必要的距离，并充分利用天然屏障、人工屏障等条件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4.1.2 通过分析周边天然屏障、人工屏障、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等因素，综合评估选址建场后动物疫病从外部传入动物饲养场内部，以及从动物饲养场内部传到外部的途径和可能性，指导动物饲养场科学选址；同时，针对风险评估发现的问题，指导动物饲养场在设计和建造中有重点地强化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和管埋要求，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

4.1.3 动物饲养场选址除应考虑动物防疫相关风险外，还应符合 GB/T 41441.1—2022 中 4.1.1~4.1.5 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畜禽养殖承载能力范围内。待建动物饲养场与动物诊疗场所之间距离应为 200 m 以上。如果待建动物饲养场为种畜禽场或大型畜禽养殖场，应距离畜禽批发市场 3000 m 以上。

4.1.4 本文件仅对主要风险要素进行评估，共包括 5 项评估要素，其中，4.4.1~4.4.2 对选址风险影响较大，设置高、中、低 3 档风险；4.4.3~4.4.5 对选址风险影响较小，设置中、低 2 档风险。

4.1.5 具体评估时，按照附录 A 的规定执行。

4.1.6 本文件所称距离均为直线距离。

4.2 评估人员

风险评估专家组人数应为单数，通常由 3 名~5 名专家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专家应来自动物饲

养、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流行病学调查、风险评估等领域。

4.3 评估方式

4.3.1 书面审查

4.3.1.1 待建动物饲养场建设用地周边 3 000 m 及所在县域卫星图。图纸应标注待建场周围 3 000 m 内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诊疗场所、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饮用水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野生动物、天然屏障等分布和距离情况。

4.3.1.2 待建动物饲养场建设方案。包括饲养动物种类和数量、建设规模、规划布局、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道路建设和生物安全措施等设计方案及相关的平面布局图等。

4.3.1.3 近一年来待建动物饲养场所在县域动物疫病发生、流行和控制情况,降水和洪水等生态气象信息。

4.3.2 现场勘查

4.3.2.1 应充分考察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天然屏障对选址生物安全风险的影响。

4.3.2.2 走访邻近集镇、村庄,实地查看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环境;对周边养殖场(户)进行调研,收集养殖和疫病发生等信息。

4.4 评估内容

4.4.1 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动物饲养情况

4.4.1.1 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的易感动物是影响待建场生物安全的主要风险。

4.4.1.2 评估指标包括 4 项,即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 500 m 内有无动物饲养场、待建动物饲养场与种畜禽场距离、待建动物饲养场与动物隔离场所距离、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 3 000 m 内易感动物饲养场总数。根据各指标所测数值,评估为高、中、低 3 档风险。

4.4.1.3 评估时,除考虑动物饲养场外,还需考虑散养密集区动物饲养场情况,可将一个自然村视为一个动物饲养场。

4.4.2 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风险场所情况

4.4.2.1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可能被病原污染,对待建动物饲养场构成潜在风险,待建动物饲养场应与上述场所保持必要距离。

4.4.2.2 评估指标包括 3 项,即待建动物饲养场与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之间距离、待建动物饲养场与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距离、待建动物饲养场与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之间距离。根据各指标所测距离,评估为高、中、低 3 档风险。

4.4.3 待建动物饲养场周边地理生态环境

4.4.3.1 动物饲养场选址优先顺序依次是山地、丘陵、平原,周围最好有山、沟壑等天然屏障。

4.4.3.2 动物饲养场宜建在地势高而干燥的地方,背风向阳,方便排水和通风,地面平整,少有坑洼积水,防止蚊虫、微生物滋生诱发各种动物疫病。

4.4.3.3 动物饲养场应避免建在生态脆弱地区(如地震、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易发、高发区),选址应高于历史洪水线,还应考虑台风、洪涝等灾害天气发生频率。

4.4.3.4 评估指标包括 2 项,即地势和风向、洪涝灾害。评估结果分为中、低 2 档风险。

4.4.4 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的距离

4.4.4.1 待建动物饲养场应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距离,以降低人员活动、畜禽运输流动和畜禽相关消费活动对待建场的影响。

4.4.4.2 根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的距离,评估结果分为中、低 2 档风险。

4.4.5 周边野生动物情况

4.4.5.1 野猪、野鸟等野生动物活动范围大,可对待建场构成动物防疫影响,应加以关注和防护。

4.4.5.2 根据周边是否存在野生动物情况,评估结果分为中、低 2 档风险。

4.5 评估结论

4.5.1 可以建场

经专家组评估认为,4.4.1~4.4.5 所列 11 项指标均为低风险,且当地动物疫病控制良好,则综合风险等级较低,评估结果表述为“可以建场”。

4.5.2 附条件建场

4.5.2.1 经专家组评估认为,所有评估指标中有 2 项以内(含 2 项)为高风险,其余均为中风险或低风险,且当地动物疫病控制良好,则综合风险等级为中等,评估结果表述为“附条件建场”。

4.5.2.2 针对评估为高、中风险的指标,应根据待建动物饲养场种类、规模建立有针对性的人工屏障,完善生物安全设施设备,实施严格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全部整改到位后,经原专家组再次评估,达到风险可控的,评估结果改为“可以建场”。

4.5.3 不建议建场

经专家组评估认为,所有评估指标中有 3 项以上(含 3 项)为高风险,则综合风险等级较高,评估结果表述为“不建议建场”。

5 评估报告

5.1 评估报告应包括评估专家组成员、评估方式(书面、现场)、评估过程、评估结论等基本信息。

5.2 评估过程应说明资料来源,包括数据来源、采集途径、质量控制等。对于缺失的关键数据,应提出解决办法或相关建议。

5.3 在评估过程中,如评估专家认为 4.4.1~4.4.5 评估内容和评估结果判定未能有效反映当地或待建动物饲养场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评估要素、风险等级等内容,并在报告中列明具体情况和修改理由。

5.4 必要时,评估报告中还应写明所有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制约因素,如费用、资源或时间等,并说明其可能后果。

附 录 A
(规范性)

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指标

评估时,首先要写明待建动物饲养场名称、待建地点、动物种类(猪、牛、羊、禽、其他)、养殖类型(原种畜禽、种畜禽、自繁自养、商品畜禽、其他)、养殖规模、评估人员、评估日期等基本信息;然后按照表 A.1 开展评估;最后形成评估结论。待建动物饲养场与动物诊疗场所之间距离应为 200 m 以上。如果待建动物饲养场为种畜禽场和大型畜禽养殖场,应距离畜禽批发市场 3 000 m 以上。

表 A.1 动物饲养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表

| 评估要素 | 评估指标 | 具体内容 | 风险等级 | 风险等级 评估结果 |
|--|---|--|---|--------------|
| 周边动物 饲养情况 | 待建场周边 500 m 范围内有无动物饲 养场 | 没有动物饲养场 | 低风险 | |
| | | 存在非易感动物饲养场 | 中风险 | |
| | | 存在易感动物饲养场 | 高风险 | |
| | 待建场与种畜禽场 距离 | 距离 > 1 000 m | 低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 < 500 m | 高风险 | |
| | 待建场与动物隔离 场所距离 | 距离 > 3 000 m | 低风险 | |
| | | 1 500 m ≤ 距离 ≤ 3 000 m,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 1 500 m ≤ 距离 ≤ 3 000 m,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 < 1 500 m | 高风险 | |
| | 待建场周边 3 000 m 范围内易感动物饲养 场总数 | 数量 ≤ 10 个 | 低风险 | |
| | | 10 个 < 数量 ≤ 30 个,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 10 个 < 数量 ≤ 30 个,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数量 > 30 个 | 高风险 | |
| 周边风险 场所情况 | 待建场与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之间距离 | 距离 > 1 000 m | 低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无良好天然; 或者距离 < 500 m | 高风险 | |
| | 待建场与动物及动 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所之间距离 | 距离 > 3 000 m | 低风险 | |
| | | 1 500 m ≤ 距离 ≤ 3 000 m,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 1 500 m ≤ 距离 ≤ 3 000 m,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 < 1 500 m | 高风险 | |
| | 待建场与经营动物 及动物产品的集贸市 场之间距离 | 距离 > 1 000 m | 低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 < 500 m | 高风险 | |
| 周边地理 生态环境 | 地势和风向 | 建在山区、丘陵地带, 且山、丘陵能够庇护待建点免受主风向影响。或者建在平原地带, 但有天然屏障 | 低风险 | |
| | | 建在山区、丘陵地带, 且待建点暴露在主风向影响下。或者建在平原地带, 没有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洪涝灾害 | 待建场处于历史洪水线以上。或者待建场虽建在洪水经过路线上, 但有良好天然屏障。或者有洪水或台风, 但不是每年都有 | 低风险 | |
| | | 待建场位于历史洪水线以下。或者每年都会发生洪水或台风 | 中风险 | |
| 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 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 间的距离 | 距离 ≥ 1 000 m; 或者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有良好天然屏障 | 低风险 | | |
| | 500 m ≤ 距离 < 1 000 m,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距离 < 500 m | 中风险 | | |
| 周边野生动物情况 | 没有野生动物, 或者虽有野生动物, 但有良好天然屏障 | 低风险 | | |
| | 有野生动物, 且无良好天然屏障 | 中风险 | | |
| 结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建场 <input type="checkbox"/> 附条件建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议建场 | |

参 考 文 献

-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19〕39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
 -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年第8号)
-